

臺北市市區道路纜線管路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臺北市政府（八九）府法三字第八九一〇六三七〇〇號令發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纜線管路設置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生活品質，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u>纜線</u>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特依共同管道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u>	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纜線管路設置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u>臺北市</u>生活品質，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u>管線</u>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特依共同管道法第五條<u>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一目、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關於共同管道法	未修正。 一、文字修正。 二、依現行本府立法體例，刪除「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一目、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等文字。 一、文字修正。

<u>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執行。</u>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纜線管路</u>：指用於容納電信、有線電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u>纜線之管道</u>。 二 <u>纜線管路使用者</u>：指利用<u>纜線管路</u>敷設<u>纜線</u>之業者。 三 <u>纜線管路業者</u>：指使用道路埋設公共設施<u>纜線管路</u>之事業機關（構）。	之直轄市主管機關權限由本府委任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纜線管路</u>：指用於容納電信、有線電視或其他經本府核准之<u>纜線</u>及其接續設施之<u>構造物</u>。 二 <u>使用者</u>：指<u>得</u>利用<u>纜線管路</u>敷設<u>纜線</u>之業者。 三 <u>管線業者</u>：指使用道路埋設<u>公用管線</u>之事業機構。	二、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府，並將其權限委任養工處執行。 一、緣共同管道法用詞雖規定為「共同管道」及「公共設施管線」，惟因本辦法所規範之管線及管道，較共同管道法規範圍為小，爰參照共同管道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工程實務用語等，將本辦法之用詞統一規定為「管路」及「纜線」，而不用「管道」及「管線」。 二、第一款「<u>纜線管路</u>」為共同管道法所稱「管道」之一，爰將第一款之
--	---	---

第四條 <u>纜線管路</u>以由<u>主管機關</u>設置為原則。必要時，<u>纜線管路業者</u>得報經<u>主管機關</u>許可自行設置或與<u>主管機關</u>共同設置。其<u>許可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u>，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u>纜線管路</u>以由<u>本府</u>設置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u>本府</u><u>專案許可</u>由<u>管線業者</u>自行興建或與<u>本府</u>共同興建。其<u>有關權利義務之許可條件</u>，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規劃本市<u>纜線管路系統</u>時，應徵詢管線業者	「<u>構造物</u>」一詞修正為「<u>管道</u>」。 三、第二款規定「<u>使用者</u>」一詞修正為「<u>纜線管路使用者</u>」。 四、第三款規定「<u>管線業者</u>」一詞修正為「<u>纜線管路業者</u>」，且應包含機關，爰將「<u>事業機構</u>」一詞修正為「<u>事業機關（構）</u>」。 文字修正。 一、<u>本條刪除</u>。<u>緣纜線管路</u>
--	---	---

第五條 市區道路拓寬、新闢或人行道更新時，除<u>情形特殊</u>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工程主辦機關應規劃設置<u>纜線管路及接續設施</u>。<u>纜線管路及接續設施</u>以共用為原則，<u>並</u>得視鄰近建築物分布狀況，擇宜配置。 <u>纜線管路</u>業者於現有道路申請新設公共設施<u>纜線</u>，或既設<u>纜線</u>如需更新、擴充、遷移，經主管機關認有規劃設置<u>纜線管路</u>必要者，應依前項規	之意見。 第六條 市區道路拓寬、新闢或人行道更新時，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工程主辦機關應<u>依本辦法規定</u>規劃設置<u>纜線管路</u>；<u>接續設施</u>，以共用為原則，得視鄰近建築物分布狀況，擇宜配置。 <u>管線</u>業者於現有道路申請新設公共設施<u>管線</u>，或既設<u>管線</u>如需更新、擴充、遷移，經主管機關認有規劃設置<u>纜線管路</u>必要者，應依前項規定辦	之規劃興建，係工程主辦機關在辦理市區道路拓寬、新闢或人行道更新時，依現地路幅及管線業者需求配合興建，且修正條文第五條業已明確規定，爰予刪除。 二、以下條次遞改。 一、條次及文字修正。 二、市區道路拓寬、新闢或人行道更新時，原則上，工程主辦機關應規劃設置<u>纜線管路及接續設施</u>。惟考量施工現地路幅小或管線業者在該地區並無需求等特殊情形時，爰明定工程主辦機關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設置，以應事實需
---	--	---

定辦理。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設置之纜線管路，主管機關得以<u>整體或分管公開標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提供使用，其使用期限不得超過十年。</u>	理。 第七條 工程主辦機關依前條規定，設置纜線管路時，應於契約中預先編列纜線管路契約單價。俟施工現場開挖後，依現況之可施作空間，決定纜線管路之尺寸及數量。 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纜線管路，由主管機關公開招標方式提供使用，標價最高者得標。 前項使用期限不得超過十年。得標單價不得低於纜線管路所能容納最多電纜數依當年度本府所訂之設施物收費基準之計算值。	要，並收彈性。 <u>本條刪除。</u>因本條所規定事項得於使用契約中約定，爰予刪除。 一、條次及文字修正。 二、本辦法經實施後，在實務上以整體公開招標方式標辦，一直無法順利發包，考量纜線管路設置分散、區域系統尚有尚有部分不完整、穿越路口無連續性等因素，及纜線管路業者使用需
---	---	---

		求，且有關出租纜線管路，經洽纜線管路業者，因業者有其區域性經營範圍，纜線需求不大，故其建議除分管出租外，亦能管內再分租。至於十年使用期限，業者認為所使用纜線亦達到更新階段，故並無特別意見，爰將第一項增訂得以分管公開標租或其他適當方式（如議價），提供纜線管路業者使用，以避免租用後有閒置或轉租情事。 三、<u>第二項刪除</u>。因該項「使用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之規定已併入第一項後段，其餘規定事項得於使用契約中約定，爰
--	--	--

第七條 <u>參與前條投標之得標者</u>，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簽訂使用纜線管路之行政契約（以下簡稱使用契約），並<u>依使用契約</u>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九條 得標者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簽訂使用纜線管路之行政契約（以下簡稱使用契約）並<u>規定</u>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使用費以五年為一期，分二期繳納，應於簽（續）約時付清第一期租金。 保證金按使用契約總價百分之十計算。使用者得於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一年，申請退還保證金之百分之十，於契約屆滿三十日內，申請退還其餘部分。	予刪除。 一、條次及文字修正。 二、<u>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u>因該二項規定事項得於使用契約中約定，爰予刪除。
第八條 <u>纜線管路使用者</u>非經主管機關<u>書面</u>同意，不得將使用契約之權利轉讓予他人。如有經營電路出租業務時，其出租期限不得逾使用契約之期限。	第十條 使用者非經主管機關之<u>事先</u>同意，不得將使用契約之權利轉讓予他人。如有經營電路出租業務時，其出租期限不	一、文字及條次修正。 二、<u>第二項刪除。</u>因該項規定事項得於使用契約中

第九條 市區道路已設置纜線管路，<u>經主管機關認定該纜線管路可串聯相鄰管路足供置纜者</u>，<u>纜線管路業者不得在各該道路內挖掘埋設纜線或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u>	得逾使用契約之期限。 違反前項規定時，依第十四條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市區道路已設置纜線管路者，<u>在未簽訂使用契約前</u>，<u>管線業者不得在各該道路內挖掘埋設纜線管路。</u> 第十二條 <u>纜線管路及其所屬路</u>	約定，爰予刪除。 一、條次及文字修正。 二、為使纜線管路能充分有效使用，明定經主管機關認定該纜線管路可串聯相鄰管路足供置纜者，纜線管路業者不得在各該道路內挖掘埋設纜線及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 三、有關纜線管路於出租使用前，纜線管路業者不得在雨水下水道附掛管線乙節，本屬當然之理，毋庸特別贅語，爰予
---	--	---

第十條 <u>纜線管路之接續設施</u>，以由主管機關設置為原則。但主管機關得委由使用者施作，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負擔。 纜線管路使用者需自行設置接續設施者，<u>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且於設置完成後其所有權無條件歸臺北市所有。</u>	<u>權範圍內之銜接工程設施暨纜線之敷設、更新、維護、使用等管理事項</u>，由使用者自行負責及負擔費用。 使用者依前項規定設置之銜接工程設施，於設置完成後其<u>產權</u>無條件歸臺北市所有。	刪除。 一、條次及文字修正。 二、<u>第一項新增</u>。為提升纜線管路功能，以符合纜線管路業者需求，明定纜線管路間之銜接設施，得委由纜線管路使用者施作，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負擔。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產權」一詞修正為「所有權」，以符法制用語。
第十一條 <u>纜線之敷設、更新、維護、使用等管理事項</u>，由<u>纜線管路使用者</u>自行負責及負擔費用。<u>纜線管路及接續設施之維護費用負擔亦同。</u>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用詞將「使用者」

第十二條 <u>開啟</u>纜線管路人、手孔，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因緊急事故，得以電話或傳真通知主管機關後開啟，並應於<u>開啟後三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	第十三條 <u>進入</u>纜線管路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因緊急事故，得先行進入，並應於<u>進入後三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	一詞修正為「<u>纜線管路使用者</u>」。
第十三條 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占用纜線管路敷設纜線。違者，主管機關得依<u>共同管道法及行政執行法有關規定剪除纜線、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u>	第十四條 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占用纜線管路敷設纜線。違者，主管機關得立即強制拆除或剪除纜線，<u>並於三年內不接受其參與投標使用纜線管路。</u> <u>使用者未依核准內容敷設纜線或有其他違規、違約情事者，主管機關得限期</u>	一、條次及文字修正。 二、因纜線管路人孔蓋係開啟供做施工維護作業，爰將「進入」一詞修正為「開啟」；並增列緊急事故得以電話或傳真向管理機關報備後開啟之規定，以應需要並利管理。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係規範未經同意，擅自占用纜線管路敷設纜線者之管理方式，仍有保留之必要，爰予保留，並作文字修正。

	<u>命其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得終止使用契約，強制拆除纜線，並於一年內不接受其參與投標使用纜線管路。</u> 第十五條 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其事由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移除已敷設之纜線，回復纜線管路之原狀，其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一 使用契約屆滿不再續約。 二 使用契約經主管機關提前解約或終止。	二、<u>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刪除。</u>參考本辦法訂定時行政院函覆本府准予備查，檢附內政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三年內不接受其參與投標使用使用纜線管路』部分，固屬自治權限，惟因易滋限制人民權利之疑慮，似宜以自治條例定之。」爰予以刪除，改於使用契約中約定。 <u>本條刪除。</u>因本條規定事項，得於使用契約中約定，爰予刪除。
--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u>定書表格式</u>，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 使用者因故不再繼續使用。 使用者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逕行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使用者負擔，並得自保證金中扣抵。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u>需書表</u>，由主管機關<u>另</u>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及文字修正。 條次修正。
--	--	------------------------------